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渔）罚〔2026〕4号

当事人：贺長明

住所（住址）：安化县小淹镇E.....组

身份证件号码：43.....3

当事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渔具非法电鱼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02月06日10时许，公安机关线索移送函，小淹镇白莲村村民贺長明有非法捕捞嫌疑，小淹镇派出所民警电话联系贺長明至小淹镇派出所接受询问，后贺長明对自己非法捕捞行为如实供述。小淹镇派出所因当事人犯罪情节轻微于2026年03月02将案件移交至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办理行政处罚。当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涉案物品进行了证据登记保存。随后拍摄了现场照片。当事人贺長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2026年02月06日10时许，公安机关线索移送函，小淹镇白莲村村民贺長明有非法捕捞嫌疑，小淹镇派出所民警电话联系贺長明至小淹镇派出所接受询问，后贺長明对自己非法捕捞行为如实供述。小淹镇派出所因当事人犯罪情节轻微于2026年03月02将案件移交至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办理行政处罚。当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涉案物品进行了证据登记保存。随后拍摄了现场照片。当事人贺長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机关认为，你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

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2026年3月16日本机关对当事人贺長明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渔)告〔2026〕4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3):违法行为: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情节: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改正其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

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05 月 16 日

